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文件

京财社〔2016〕201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 关于印发《青苗 登峰 使命人才计划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属医院：

为加强市属医院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关于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客观实际，我市集中优势资源、搭建学科发展综合平台，启动了包括“青苗计划、登峰计划和使命计划”在内的人

才队伍建设项目。为规范和加强人才培养计划经费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预算管理制度规定，我们制定了《青苗 登峰 使命人才计划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苗 登峰 使命人才计划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审计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2月16日印发

青苗 登峰 使命人才计划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医院管理局“青苗、登峰、使命”3个人才计划（以下简称人才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充分发挥人才计划对市属医院人才队伍建设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市属医院科学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根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人才计划推进落实的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推进人才计划落实，设立“青苗、登峰、使命”人才计划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

第三条 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各市属医院负责医院匹配专项经费的安排和管理；北京市医院管理局负责财政拨款专项经费的安排，以及整体专项经费的监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入选人才计划人员（团队）的课题和团队成员的教育培养。

第四条 专项经费的申报和使用，应本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科学安排、合理配置，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并充分利用已有资源，保证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专项经费开支范围

第五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人才计划入选或培养人（团队）的成员人才培养或课题研究。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一）财政拨款专项经费

1、人才培养资助费用。

国内培养：资助团队成员赴国内有关机构进行研修、开展合作研究，以及到有关组织或著名企业挂职等，系统学习先进技术和经验，锻炼合作与交流能力，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

2、学术交流资助费用。

国内学术交流费用：资助团队成员参加国内重要专业会议或学术交流研讨活动，参加会议主题发言，提高技术、学术等业务水平，扩大影响力，提高知名度。

3、学术研究成果推广资助费用。资助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较好社会效果的著作，将有关成果提交社会和业内检验，提高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4、团队负责人助手费用。用于定额资助“使命”团队、“登峰”团队负责人聘用非本院在职的学术或行政助手，保证团队负责人有更多时间与精力投入临床医疗和研究工作。

5、承办国内学术会议资助费用。定额资助“使命”团队、“登峰”团队以所在市属医院或团队名义承办的各类国内高水平学术或研究会议，增强学术话语权，提升业界知名度。

6、青苗计划课题研究启动资助费用。用于资助具有较高素质的青年人才承担研究项目，在实践中提高研发创新和组织管理

能力。主要用于科学研究材料、研究合作、图书资料、统计管理软件等；研究所需的信息收集、复印、论文出版费、咨询等；外单位直接参与项目合作或聘用其他人员帮助处理基础研究分析等事务应支付的劳务费（不超过总费用的10%）；课题研究所需的受资助人专业培训、调研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7、“青苗”计划专项能力培训费用。组织评审入围青苗计划的人员开展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工作。

8、认定评审与媒体宣传费用。由市医院管理局组织实施人才计划的认定、评审工作；由市医院管理局拟定入选对象、培养对象的局级年度宣传方案，开展宣传工作。

（二）医院匹配专项经费

1、人才培养资助费用。

国外培养：资助团队成员赴国外有关机构进行专业培训、研修或做高级访问学者（不含学历、学位教育），以及到有关国际组织或著名跨国公司挂职等，学习先进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国际惯例、规则，锻炼提高外语应用和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

2、学术交流资助费用。

国外学术交流费用：资助团队成员参加国际重要专业会议或学术交流研讨活动，开阔视野，了解掌握本专业或领域内前沿理论、技术。

3、学术研究成果推广资助费用。范围同财政拨款专项经费，用于定额补助与规定范围内需求间的差额。

4、团队负责人助手劳务费。范围同财政拨款专项经费，用

于定额补助与规定范围内需求间的差额。

5、承办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费用。资助“使命”团队、“登峰”团队以所在市属医院或团队名义承办的各类国际高水平学术或研究会议，增强学术话语权，提升业界知名度。

6、媒体宣传费用。由医院拟定入选对象、培养对象的院级年度宣传方案，开展宣传工作。

第六条 人才计划入选或培养人（团队）所在市属医院不得收取管理费。

第三章 专项经费的管理

第七条 人才计划入选或培养人（团队）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总额控制下按年度编制专项经费预算。所在市属医院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核专项经费预算，签署意见后报市医院管理局、市财政局审批。

第八条 专项经费预算经市财政局、市医院管理局批准后方可列支。财政拨款专项经费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医院配套专项经费由各医院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

第九条 人才计划入选或培养人（团队）必须严格按照批准资助专项经费预算的标准和范围执行。

第十条 专项经费预算应按照限额申报，申报限额由市医院管理局根据我市预算管理要求制定。执行时各分项间不得调剂，

不足部分由所在医院匹配。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人才计划入选或培养人（团队）及所在市属医院必须按程序报市医院管理局批准。

第十一条 专项经费须专款专用，市属医院应设立专账进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挪用。

第十二条 财政拨款专项经费不得用于资本购置类支出。专项经费购置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凡符合国家固定资产标准的，市属医院必须纳入本单位固定资产库进行核算与管理。资产的处置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第十三条 人才计划入选或培养人（团队）所在市属医院应每年对资助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内部审计，并将结果报市医院管理局财务与资产管理处备案。市医院管理局将对项目经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各种福利性支出。

第十五条 人才计划入选或培养人（团队负责人）在市医院管理局系统内调动时，资助经费可随人才计划入选或培养人（团队负责人）划拨至新单位。由人才计划入选或培养人（团队负责人）向原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市医院管理局“青苗、登峰、使命”人才经费变更申请》，由原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报

市医院管理局，经市医院管理局同意后方可进行资金划拨。人才计划入选或培养人（团队负责人）调离市医院管理局系统、出国时间超过两年或因本人原因无法继续工作时，将终止继续资助，并由市医院管理局收回尚未使用的经费。人才计划入选或培养人（团队负责人）所在市属医院应及时向市医院管理局报告并停止经费使用。对已拨并尚未使用的经费，所在市属医院须在接到市医院管理局通知后一个月内退回，对逾期不退的将缓拨该单位其他人才计划入选或培养人（团队）的专项经费。

第十六条 市医院管理局在接到人才计划入选或培养人（团队负责人）因故中止、或调离划拨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对专项经费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后方可批准同意。

第十七条 人才计划入选或培养人（团队）所在市属医院不得自行替换人才计划入选或培养人（团队负责人），专项经费不得转让。年度结余资金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服务管理期满后，剩余经费全部交回市医院管理局。

第十八条 人才计划入选或培养人（团队负责人）发表相关论著及成果时，应注明受“北京市医院管理局‘青苗、登峰、使命’专项经费”资助。

第十九条 专项经费提取现金和使用规模实行总额控制。现金提取额不得超过独立项目总额的 5%，单笔及当天累计提现额不得超过 5 万元。

第二十条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与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印发的《北京市市级预算单位现金提取和使用办法》（京财国库〔2014〕775号）规定，劳务人员费用只能以划转至相关人员银行账户形式发放，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

第四章 专项资金绩效考核与监管

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对人才计划入选或培养人（团队）进行绩效考评。人才计划入选或培养人（团队）在服务管理期结束后，应会同所在市属医院财务部门清理账目，如实编制资助专项经费决算表，填写《北京市医院管理局“青苗、登峰、使命”人才总结报告》，提出服务管理期人才培养考核或评估申请。

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负责对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市财政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相关市属医院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对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医院管理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解释。